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章建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变更及扩产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通过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同时提升上述项目的建设产能以及自动化生产水平，有利于公司快速有效地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